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践行双主业发展战略，满足聚酯树脂产业发展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拟以自筹资金投资新建聚酯树脂项目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概述

1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5 亿元人民币在珠海新建年产 10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。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重大决策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既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 10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；

2、实施主体：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）；

3、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5亿元人民币（不含流动资金）；

4、建设地点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；

5、占地规模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0,000 m²（以实际用地面积为准）；

6、建设内容：项目建设包括土地购置、新建厂房、聚酯树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，建设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，分两期建设；

7、建设周期：第一期建设期24个月（预估），第二期建设期18个月（预估）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积极响应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，践行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，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深耕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，通过对外投资新建项目扩大现有聚酯树脂产能，满足市场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发展前景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行为，是公司在进行充分调研及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，但尚可能存在产品市场、原料供应、资金保障、用地指标、项目建设、行政许可、经营管理、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- 2、项目可研及其他资料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